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四、保荐人结论.....	21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reRay Digital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609.6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JIANQIANG LIU（刘建强）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2 楼、B3 楼 501 室

邮政编码：215123

互联网地址：<http://careray.cn>

联系电话：0512-86860288

传真号码：0512-86860388

电子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检测探测类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医疗科技及影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萍；联系电话：0512-8686028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行业，坚持自主研发和独立创新，产品应用从医疗普放逐渐延伸至乳腺、动态透视、放疗、口腔三维成像等领域，并进一步拓展至工业、安检、宠物医疗领域，产品形式从固定式发展出移动式、无线便携式等，并逐渐衍生出适配暗盒尺寸、低剂量等特点。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发行人已成长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行业内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企业之一。根据 IHS Markit 的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在全球医疗及宠物医疗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市场的份额约 3.0%，位列全球第九，国内企业第二。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闪烁体相关技术、TFT/PD 相关技术、信号处理相关技术、影像系统设计分析技术、生产加工相关技术等，具体技术内容及研发水平如下：

序号	技术种类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水平
1	闪烁体相关技术	碘化铯蒸镀技术	自主开发蒸镀工艺并设计蒸镀设备，获得高性能的碘化铯材料，生产良率高，可根据不同领域产品的特点灵活调整工艺参数，获得最佳的光子转换效率，使产品具备优良的空间分辨率和性能稳定性
2		碘化铯高可靠性封装技术	工艺可靠性和良率高，封装后的产品可在高温、高湿度、高海拔环境中稳定工作，可广泛应用于多种产品型号中
3	TFT/PD 相关技术	非晶硅 TFT/PD 的制造工艺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掌握 TFT/PD 制造工艺的企业，可更好地与设计技术匹配，根据产品应用的要求优化 TFT/PD 设计方案和制造过程参数，提升产品性能
4		非晶硅 TFT/PD 的设计技术	涉及非晶硅 TFT/PD 的参数设计和优化，对产品性能进行数字模拟，有助于全方位提高产品性能和成像质量
5	信号处理相关技术	多通道模拟数字读出系统和大尺寸平板传感器的匹配设计技术	有效控制产品噪声水平，使产品在低剂量下也具有出色的性能表现
6		间接式非晶硅平板传感器的模拟信号采集和扫描技术	有效降低噪声水平，提高电路传输效率
7		探测器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和关键模块算法技术	在算法软件端进一步降低伪影和噪声，提高成像质量
8	影像系统设计分析相关技术	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整体架构和集成设计技术	实现对各类平板探测器的高水平的整体架构设计和模块设计，为产品的高性能成像提供保障
9		大动态范围成像技术	可有效增加平板探测器成像的动态范围，使得在低剂量下也能获得较高的成像质量
10		全视野自动感应触发技术	可实现 X 射线影像设备向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的升级而无需进行其他硬件修改，降低了产品升级的成本

序号	技术种类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水平
11		全视野自动曝光剂量控制技术	让下游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生产商省去了电离室的集成, 可实现平板探测器全部感应区域的实时测量, 突破传统电离室的感光区限制, 具有较大的应用前景
12		一键校准技术	简化了传统的校准过程, 提升了产品的易用性和用户使用的便捷度
13		基于 AI 的 X 射线成像分析技术	将人工智能技术与 DR 技术整合, 有效提高拍摄效率, 提升拍摄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并依托人工智能对放射图像进行分析, 提高诊断速度与准确度
14	生产加工相关技术	机械结构设计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拥有高性能复合型碳纤维板的自主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 可保证碳纤维板的高工艺水平, 并降低其对 X 射线的吸收率, 避免对成像质量的影响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38,305.64	29,573.90	25,55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9,354.62	24,520.80	19,409.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2.51%	15.16%	24.0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3.35%	17.09%	24.04%
营业收入 (万元)	23,454.62	21,274.76	19,802.26
净利润 (万元)	4,818.10	4,928.52	2,15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818.11	4,928.52	2,15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511.93	4,669.20	3,429.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3	0.75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73	0.75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22.44%	2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58.57	3,295.43	2,899.73
现金分红 (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3%	6.19%	6.51%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数字化 X 射线

平板探测器综合了物理学、材料学、软件学、自动化、临床医学等多学科，具有较多的技术路径和设计方案，且用户对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升级产品或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都会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以及业务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同时也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2）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是典型的高科技产品，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包括申请专利和著作权保护，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另外，公司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员工保守公司技术、经营秘密的义务。但以上措施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不会泄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9,199.36 万元、9,650.63 万元、11,288.8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93%、46.80%和 50.00%。随着全球经济增速减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可能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 8 月以来，美国对包括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在内的价值约 34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 25%关税。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国市场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产品向美国出口金额分别为 6,824.96 万元、7,039.81 万元、7,304.29 万元，

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0%、34.14% 和 32.35%。尽管目前中美已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所加征的关税暂未免除，且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家也采用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贸易保护的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将会对公司产品出口，特别是在美国市场销售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

（2）TFT/PD 供应商依赖风险

TFT/PD 作为生产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关键部件，其工艺水平和性能高低与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成像质量密切相关。由于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产品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 TFT/PD 供应商的制造能力和生产工艺，故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生产商通常会与 TFT/PD 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避免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原材料性能降低风险或无法量产风险。

目前，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 TFT/PD 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 TFT/PD 采购总额分别为 4,042.21 万元、3,394.53 万元、3,602.02 万元，其中，对宁波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4,032.93 万元、3,376.12 万元、3,327.10 万元，占 TFT/PD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46%、92.37%。若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寻找可替代的供应商，则会面临部件短缺而无法正常生产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由国际主要厂商主导，近年来我国企业的技术水平逐渐提高，并涌现出少数代表性企业。但整体而言，公司在全球平板探测器市场中的市场份额较低，公司面临美国 Varex、法国 Trixell、上海奕瑞、Vieworks、Fujifilm 等国内外厂商的强力竞争；且受到业务起步较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与飞利浦、GE 等国际知名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水平和行业盈利水平会面临下降风险。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单位售价分别为 6.78 万元、6.54 万元、6.11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64%、6.59%。

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的市场策略及实现新产品规模化销售、或生产成本无法实现同步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4）工业/安检系列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工业/安检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2%、24.50%、27.50%。公司安检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工业/安检系列产品中前五名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0%、78.97%、85.46%，其中主要安检客户 SharpLogixx, LLC 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0%、58.28%、49.06%。如上述工业/安检领域的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更换平板探测器供应商等原因，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同时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产品设计、制造等技术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若未来公司因存在产品设计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引发质量事故、质量纠纷，不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也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甚至造成公司客户流失，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业务体系并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管理经验不断积累，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本次成功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陆续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张，对公司科研活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而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调整的风险。

（7）经营用房租赁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自有房产，经营所需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投入使用，公司经营用房的需要将得到满足，但公司子公司经营用房仍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续租或增加租赁等方式及时取得所需经营场所，或出现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

一定的不利影响。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经营风险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商贸往来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及下游产品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均属于抗击本次疫情的急需医学装备，受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84.18 万元，同比增幅为 57.81%，净利润为 238.99 万元。但是疫情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增长预期和销售回款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在全球疫情大爆发的情况下，疫情重灾区的部分境外客户受停工停产等防疫措施的影响，需求放缓，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增长预期产生一定的影响；销售回款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6,005.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31%。若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若全球疫情蔓延未能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各项限制措施进一步升级，则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增长及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1.86 万元、4,711.26 万元、7,237.5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17.79%、20.70%。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入和信任度的增加以及新产品投入市场，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很可能继续增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出现回款不顺利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 存货增长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3.36 万元、3,844.86 万元、4,45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14.52%、12.75%。报告期内，为保证生产和供货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公司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模式，结合销售预测、产品及原材料的历史良率、交期等因素备置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

的扩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增加。虽然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策略相吻合，存货金额增长可能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出现存货积压、跌价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8.63 万元、1,656.18 万元、1,348.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53.58%、40.38%。

公司 2018 年通过收购 CI 100% 股权取得了“基于非晶硅技术的 TFT/PD 平板制造、测试和分析技术”，并将该非专利技术识别为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1,281.49 万元。

公司每年均对该非专利技术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情形，但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变革、技术更新迭代等导致基于该非专利技术的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6%、46.22% 和 44.09%，受到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中美贸易摩擦、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医疗机构是公司的重要终端客户，该类机构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后续进行招标和采购，因此，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的购置需求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同步引起平板探测器销售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也多集中在下半年，而人力成本、折旧摊销、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在年度内较为均匀地发生，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指标呈现不均衡的季节性分布。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43%、13.24%和14.27%。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实际适用的税率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9,199.36万元、9,650.63万元、11,288.8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8.93%、46.80%和50.00%。由于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4、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合计控制公司 32.7097% 的股份。如按本次发行新股 22,032,257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 JIANQIANG LIU 和高鹏控制公司的股份占比为 24.532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5、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运营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但在项目建设及开发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风险，

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也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误，或项目在短时间内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以及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新增每年各规格的平板探测器合计约 1.3 万台的生产能力。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系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分析而确定，但鉴于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尚未满负荷的实际情况，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得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上市条件，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审核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2,203.2257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洋、曲娱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焦竞翀（已离职）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艾华、卿圣宇、孟硕、蔡佳峰、陈俊儒（已离职）、郑庭涛（已离职）和王风雷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洋，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麦迪科技 IPO、神力股份 IPO、海天精工 IPO、石英股份 IPO、百隆东方 IPO、卫宁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霞客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阳之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维尔利可转债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曲娱，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贝电气 IPO、康龙化成 IPO、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金能科技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神融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永动”系列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焦竞翀（已离职），男，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了凯赛生物 IPO、明阳智能可转债、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青海黄河引战、中化能源引战等项目。

注：焦竞翀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其原工作由曲娱、卿圣宇、孟硕、蔡佳峰继续履行。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艾华，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 IPO、天银机电 IPO、世名科技 IPO、数据港 IPO、康隆达 IPO、星诺奇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广汇汽车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海立股份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山西证券公司债、联络互动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中联重科公司债、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卿圣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宝丰能源 IPO、共创草坪 IPO、星诺奇 IPO、百川股份可转债、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联重科公司债等。

孟硕，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数据港 IPO、锦和商业 IPO、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蔡佳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星诺奇 IPO、巴安水务可转债等项目。

陈俊儒（已离职），男，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百川股份可转债等。

郑庭涛（已离职），男，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飞凯材料 IPO、中超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南京熊猫资产收购等审计项目；民祥医药、天龙网球、今世界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昆钢控股私募债、酉阳旅投私募债、中联重科小公募、锡业股份私募可转债、中远海运租赁小公募、邳州恒润 PPN 等项目。

王风雷，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辉煌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羚锐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濮阳惠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平煤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辉煌科技公开发行公司债、巴安水务可

转债等。

注：陈俊儒、郑庭涛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其原工作由曲娱、卿圣宇、孟硕、蔡佳峰继续履行。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七、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八、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简称“《规定》”）第三条对所属行业领域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系用于生产数字化 X 射线影像设备的核心部件，属于医学影像设备中的 X 射线影像设备范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下“4.2.1 医学影像设备及服务”之“高性能数字放射摄像（DR）、数字血管造影（DSA），以及胃肠、乳腺、膀胱、口腔等专科数字放射摄像”的核心部件“非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晶硅/氧化物平板平 X-射线探测器”
--	--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发行人符合《规定》对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适用于第五条第四款，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第五条要求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未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未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未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包括普放、乳腺、动态、工业/安检等多种系列，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属于《“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到加快推进国产化、高端化、品牌化的数字诊疗装备，属于《“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的重大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方向； 2、发行人成功研发了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并于 2014 年产业化推广，是国内领先的采用蒸镀方式直接生长碘化铯闪烁体的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生厂商；发行人部分产品型号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际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水平，具备实现进口替代的技术实力；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逐渐提升，且国内市场相比国外市场而言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因而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已逐渐实现了进口替代，且伴随规模扩大和技术进步具备较大的进一步进口替代空间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20 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研发投入情况，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查发行人承接的研发项目情况，查阅相关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获得的奖励荣誉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奖励荣誉证书；查

阅政府部门发布的战略规划和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享受的国家政策情况；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发布的产品性能指标，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查阅专业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对所属行业领域的要求，以及第五条第四款对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申报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12.902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3.2257 万股（含 2,203.2257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且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结论

综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 4,669.20 万元和 3,511.93 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事项	工作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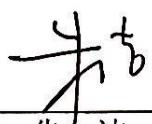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刘洋


曲娱

项目协办人:

